

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3

家事與債權

陳錫露 編著
書泉出版社



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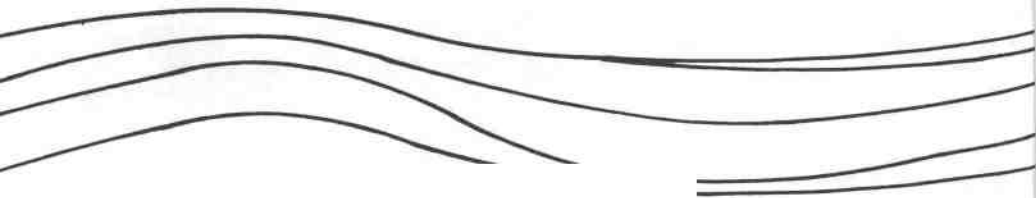
70

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33

家事與債權

陳錫露 編著

書泉出版社



書 名／家事與債權

編 著 者／陳 錫 露

責任編輯／吳 燕 萍

校對人員／徐 雪 雲、陳 璞

封面插畫／李 男

發行人／楊 榮 川

發行所／書泉出版社

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F

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

電話：(02) 7055066

傳真：(02) 7066100

劃撥：0130385-3

排 版 所／上統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 版 所／永華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

印 刷 所／明翊印刷有限公司

裝 訂 所／信成裝訂行

版 次／81年7月初版

定 價／350 元

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

自序

著者經高等考試律師及格，執行律師業務二十年餘，以業務上訴訟實務，及在縣市政府爲民衆法律服務，並曾任鄉鎮調解委員調解糾紛之經驗，就一般人常有之法律疑問，分爲(1)婚約、(2)結婚、(3)離婚、(4)夫妻財產、(5)金錢借貸、(6)房屋租賃、(7)基地租賃、(8)共有權、(9)不動產抵押權、(10)支票與本票、(11)損害賠償（侵權行爲）、(12)鄉鎮調解、(13)保全強制執行、(14)書狀例示等十四單元合編爲本書。

本書內容係依法律條文之規定，引司法解釋、判例、實務判決及司法機關法律問題研究結果等等，加以系統性之論述；就較有爭議性或與該單元篇節有關連性之法律疑問，則以「問題研究」爲題，採問答式予以引述其解釋，藉以增加讀者對於法律研修之興趣，乃爲本書一大特色。

本書因所引論述者，係以司法實務上之見解爲據，堪爲司法訴訟及處理法律實際問題，或參加各種考試研修法律科目之參考書。

本書雖極力搜集有關資料，惟仍難免有所遺漏或所論有誤謬之處，尚請賢達教正是幸！

陳錫露 謹識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

次 目

自序

第一篇 婚約……………一

壹 婚約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三

貳 婚約之要件……………三

叁 婚約方式……………五

肆 婚約之效力……………五

伍 婚約之解除……………六

陸 婚約之無效及撤銷……………一〇

第二篇 結婚……………一三

壹 結婚之要件……………一五

貳 婚姻無效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二五

叁 婚姻之撤銷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三篇 離婚……………三三

壹 兩願離婚 三五

貳 裁判離婚 三九

叁 離婚之效力 五六

第四篇 夫妻財產 六三

壹 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代結婚之夫妻財產 六五

貳 臺灣光復後之夫妻財產 六六

叁 現行民法規定之夫妻財產制 六八

肆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七五

第五篇 金錢借貸 七九

壹 金錢借貸之意義 八一

貳 金錢借貸之成立要件 八一

叁 利息約定之限制 八五

肆 共同借款 八七

伍 金錢借貸之返還 八八

陸 保證人之責任 八九

柒 保證人之權利 九二

第六篇 房屋租賃 九九

壹 房屋租賃之意義 九九

貳 房屋租賃之成立要件 九九

參 定期租賃與不定期限租賃 一〇一

肆 租金之調整與限制 一〇三

伍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一〇

陸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二一

第七篇 基地租賃 一三三

壹 基地租賃之意義 一三五

貳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一三五

叁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	一三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篇 共有權	一四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壹 分別共有	一四七
--------------	-----

貳 共同共有	一七四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篇 不動產抵押權	一八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壹 抵押權之意義及特性	一八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貳 抵押權之類別	一八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叁 抵押權之設定及效力	一九八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肆 抵押權人之權利	二〇一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伍 抵押權之消滅	二〇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篇 支票與本票	二〇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壹 支票	二〇九
------------	-----

貳 本 票	二四九
參 利益償還請求權	二五八

第十一篇 損害賠償——侵權行為

壹 侵權行為之意義	二六三
貳 侵行為之責任要件	二六四
參 損害賠償之範圍	二七四
肆 法定損害賠償之方法	二七六
伍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	二九一

第十二篇 鄉鎮市調解

壹 調解之範圍	二九五
貳 調解之管轄	三〇六
參 聲請調解之程序	三〇八
肆 調解之要領	三一二

伍	調解成立要件	三二三
陸	調解有效要件	三一四
柒	調解成立之效力	三一五
捌	調解不成立之處置	三一七
玖	調解無效或撤銷調節	三一八
拾	調解成立內容之記載方法	三二〇
第十三篇	保全強制執行	三二五
壹	保全程序之意義	三二七
貳	假扣押	三二七
參	假處分	三三六
第十四附篇	書狀例示	三四三

第一篇 婚約

◆壹 婚約之意義◆

婚約是男女雙方當事人，約定將來互相結婚之契約，通常稱訂婚。民法並未規定，結婚前必須先訂婚約，所以婚約雖有婚姻預約之性質，但並非結婚前必須履踐之契約，惟通常先有訂婚而後結婚。

◆貳 婚約之要件◆

一、當事人

民法第九七二條規定：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」婚約必須雙方均有確定之婚姻當事人，始得成立。

問題 研究

若尚無子女之一方，與現有子女之一方預定，待將來生育或抱養子女後，再為婚配之情事，是否有效？

依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三〇七號判例解釋：往昔縱有尙無子女之一方與現有子女之一方，預訂將來生育，或抱養子女後，再為配婚之情事，惟於法不認為有效。

二、訂婚年齡

民法第九七三條規定：「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」訂定婚約違反此項規定者無效（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二號解釋）。雖已達訂婚年齡，但未成年訂定婚約者，依民法第九七四條規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為有效。

三、婚約之合意

婚約為民事契約。意思表示一致，為民事契約之成立要件，所以婚約要有婚約之合意始能成立。

問題 研究

父母代訂子女之婚約是否有效？

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由父母代為訂定者，其法律行為因違反強制之規定，當然無效。如經雙方當事人互相承認，即屬男女當事人自行新訂之婚約（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

一七二三號判例)。

◆ 叁 婚約方式 ◆

往昔訂婚稱之「定婚」，係要式行為，以具備婚書或聘財之一為成立要件。現行法制婚約之訂立，如一般契約，並非要式行為，既不必以書面訂立，亦不以交換禮物為要件，僅當事人之合意，縱未交換禮物亦即有效成立。

◆ 肆 婚約之效力 ◆

按一般民事契約，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契約時，他方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為原則，但婚約依民法第九七五條之規定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。因此縱當事人之一方無故違反婚約，他方僅得依法請求賠償，不得提起履行婚約之訴。

問題 研究

婚約是否得附有違約金之約定？

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？則附有違約金之婚約，即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，其附有違約金之條款者，該條款應屬無效。

◆伍 婚約之解除◆

一、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

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
1. 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。
2. 故違結婚期約者。
3.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。
4.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。
5.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。
6.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。
7.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。